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3〕37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6)》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科技厅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6）》及相关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6）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和《梅州市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全力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动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强化政策资金保障，鼓励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团队赴农业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推动更多科研成果入乡转化，培养乡村科技人才队伍，帮助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创新能力，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促进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对上一轮全市56个省第三批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完成新一轮全市104个帮扶镇产

业技术需求的摸底工作。

2024年，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工作，建立“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实现全市104个帮扶镇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一对一”组团式帮扶全覆盖。

2025年，建成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打造成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基层服务的中转站、加油站。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激励先进带动后进，努力创造有利于农村科技特派员施展才智的良好环境。

2026年，持续推动镇村科技赋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挖掘农村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激励表扬一批先进典型。政府引导、上下联动、需求导向、精准对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征集一批产业技术需求。面向104个帮扶镇（69个重点帮扶镇、35个巩固提升镇）征集农业科技领域技术需求，向科技特派员推送与其所在技术领域相匹配的技术需求，向企业、农村基层推送与其技术需求相匹配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不断提高双方的响应度，真正实现双向精准匹配。

（二）组建一支科技特派员团队。以梅州市农林科学院为主要力量，并结合我市6个县（市）与12间高校校地结对合作的实际，征集不少于500名农村科技特派员进入“梅州市农村科技

特派员库”，选派 312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建 104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颁发农村科技特派员证书，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帮扶协议，并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三）建成一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围绕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申报条件与要求，认真指导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做好申报工作，建成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站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协调整合和考核评价等服务保障工作，致力打造成为“农村科技特派员之家”。

（四）树立一批工作先进典型。定期编印工作简报，广泛收集全市 104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服务三农和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学的新时代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农村科技特派员施展才智的良好环境。

（五）召开一系列工作推进会。定期或不定期到各个县、市召开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会，认真总结前期工作，梳理分析困难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2024 年，力争在梅州召开全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会，推介梅州地区可供复制、可资借鉴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新路径，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走深走实。

（六）建立一套科学的管理机制。压实帮扶责任，农村科技

特派员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不超过3人，派驻任务执行周期为3年（2024—2026年），3年内团队成员累计驻点帮扶不少于1年。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执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将其帮扶工作认定为承担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承担派驻任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要积极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收集整理工作台账和工作成效的佐证材料。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参加专题培训学习，相关培训课程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可，可纳入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农村科技特派员组织、管理、考核和验收；市科技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帮扶台账，并接受省科技厅的考核评价。各派出单位负责配合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督促工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应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帮扶提供必要支持。

（二）保障资金投入。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实行“包干制”，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资金按年度下达至派出单位或团队。派出单位或团队应将相应的资金

用于保障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开展跟踪问效。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当年度科技帮扶总结，总结应体现主要帮扶成效，重点介绍服务带动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为当地引进人才、项目、资金和平台，举办培训和带动服务对象增收等方面情况。市科技局将会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及时汇总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则按相关程序将年度工作情况上传至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

（四）做好检查验收。市科技局将会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做好考核评价和验收工作，原则上派驻任务到期后的6个月内完成。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帮扶进展慢、成效差的个人或团队，要及时进行指导，并责令整改；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个人或团队，上报省科技厅按程序撤销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并终止资助；对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的个人或团队，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办公室。

梅州市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 工作指引及相关要求

一、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

(一) 学历职称要求。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或涉农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所对接帮扶乡镇的技术需求，热心“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对接基础和科技服务能力。

(二) 团队人数要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原则上应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团队负责人，鼓励专业互补组团申报，满足乡镇“全链条”科技需求。对帮扶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上一轮选派团队，鼓励在新一轮选派中给予延续支持。

(三) 派驻任务要求。按照“一人一团一任务”的原则，每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只能负责或参加一个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一项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重点派驻任务。

二、科技特派员选派方法步骤

(一) 发布需求。公开发布104个帮扶镇技术需求，为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精准对接帮扶提供依据。(2024年1月底前完成)

(二) 征集入库。面向市农林科学院、嘉应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派出单位，发出《关于征集梅州

市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通知》，征集不少于 500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2024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三）资格认定。吸纳提出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专家加入“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报省科技厅备案，认定为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2024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

（四）结对推荐。结合镇村科技需求，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团队赴意向乡镇开展实地对接，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系，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自行商议结对。结对成功的乡镇应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出具推荐函作为申报凭证，推荐函需工作队队长或乡镇政府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原则上每个乡镇只出具一份推荐函，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只接受一份推荐函。（2024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五）征集申报。发布《关于征集梅州市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通知》，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新一轮重点派驻任务。申报材料应包含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或镇人民政府推荐函、帮扶协议方案。（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六）评议审核。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核，重点考虑需求相关性、帮扶便利性、帮扶基础及成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等因素，确定重点派驻任务推荐名单，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核实后报送省科技厅。（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七）选派认定。省科技厅对名单进行复审，确保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及人员不重复、不交叉，符合选派条件。经复审，省科技厅将统一发布2024—2026年广东省落实“百千万工程”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选派名单，予以认定。（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八）签订协议。市科技局会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组织选派团队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帮扶协议，明确派驻任务。（2024年8月底前完成）

三、科技特派员具体帮扶要求

承担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应聚焦省、市实施“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精神，在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配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开展科技帮扶工作，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开展科技帮扶形式包括：

（一）政策宣传解读。将党的“三农”政策、“百千万工程”政策、科技政策等进行宣传讲解。

（二）科技资源集聚。帮助服务对象对接科技资源，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将人才、项目、资金、平台等科技创新要素向乡镇集聚。

（三）科技成果转化。以乡村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新品种、

新技术、新产品在当地落地转化与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四）知识技能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现场交流、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辅导与培训，培育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

（五）技术难题攻关。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关键难题，开展联合科研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六）其他服务。“三农”的科技活动。